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號

113年度訴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水色

選任辯護人 黃小舫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朱錦珠

蔡杰霖

選任辯護人 陳富勇律師

被 告 郭金秀

選任辯護人 謝建智律師（法扶律師）

梁家豪律師（法扶律師，解除委任）

被 告 王瀚陞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50、1468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水色、朱錦珠、蔡杰霖各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01 欄所示之刑，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02 及沒收。施水色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03 郭金秀、甲○○均無罪。

04 犯罪事實

05 施水色、朱錦珠知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應向直轄市、  
06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  
07 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  
08 務，竟未經主管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為下列  
09 之行為：

10 一、施水色、汪金和（另行審結）於112年3月4日7時16分許聯繫  
11 約以每台車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價格，由汪金和委託施  
12 水色清運廢棄物，施水色應允之，2人即共同基於非法清理  
13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施水嗣於同日8時許聯繫朱錦珠後並告  
14 知上情，朱錦珠亦與施水色、汪金和共同基於廢棄物清理法  
15 之犯意聯絡，與施水色於112年3月4日8時29分後同日某時，  
16 一同前往汪金和高雄市○○區○○路00號工廠（下稱本案工  
17 廠），朱錦珠、施水色將本案工廠之裝潢廢料等事業廢棄物  
18 （下稱本案X廢棄物），裝載於施水色所有、未懸掛車牌之  
19 自用小貨車（車身印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本案貨  
20 車），朱錦珠並從中取得其中400元，復由施水色於同日中  
21 午某時，搭載朱錦珠駕駛本案貨車將本案X廢棄物運往屏東  
22 縣萬丹鄉萬大大橋溪邊傾倒，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本案  
23 X廢棄物。

24 二、真實姓名身分不詳人士（下稱某甲）請託蔡杰霖介紹可清理  
25 廢棄物之人，蔡杰霖基於幫助清理廢棄物之犯意，為某甲向  
26 施水色請託於112年3月25日16時26分許，以每台車3000元價  
27 格託由施水色清運廢棄物，施水色應允上開委託，遂與某甲  
28 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7日某  
29 時，駕駛本案貨車搭載不知情之郭金秀（另諭知無罪於  
30 後），前往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中附近搬運廢石膏板、廢磁  
31 磚、廢木板等廢棄物共41包（下稱本案Y廢棄物）載往屏東

01 縣高屏溪，並取得3000元對價，嗣於同日19時26分許，載運  
02 本案Y廢棄物駛往屏東縣高屏溪高灘地處（土地座標為緯  
03 度：22.569741；經度：120.452772），欲將本案Y廢棄物傾  
04 倒於該處，以上開方式非法清除、處理本案Y廢棄物，惟尚  
05 未及傾倒旋即遭屏東環保局（下稱屏東環保局）人員會同警  
06 方當場查獲。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及審理範圍：

09 (一)本案起訴時，起訴書僅泛載：被告施水色、蔡杰霖、郭金  
10 秀、朱錦珠等人與被告汪金和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11 犯意聯絡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然未於論罪欄敘明何  
12 人就何部分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嗣經蒞庭檢察  
13 官於準備程序中敘明依犯罪事實一、二，犯罪事實一之行為  
14 人為被告施水色、朱錦珠及被告汪金和，犯罪事實二之行為  
15 人為被告施水色、蔡杰霖、郭金秀（見院一卷一第125  
16 頁），經核該項修正說明與原先犯罪事實記載範圍相符，應  
17 以此部分經特定之範圍為本案審判範圍及對象。

18 (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9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起訴部分，  
20 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  
21 訴於113年1月24日繫屬本院，有113年1月23日屏檢錦厚112  
22 偵5150、14685字第1139003717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印可憑  
23 （見院一卷一第7頁）；嗣被告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4 案件，於本案起訴部分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認與上開受理案  
25 件之犯罪事實二部分，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規定數人共  
26 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因而追加起訴，於113年7月29日繫屬  
27 本院，有113年7月22日屏檢錦月113偵緝265字第1139030946  
28 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印可考（見院二卷第5頁），是檢察官  
29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被告甲○○所涉案件予以追加  
30 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得合併審理、裁判。

31 貳、有罪部分：

01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施水色、朱錦珠、蔡杰霖以外之人審判  
02 外之陳述，或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院一卷一第12  
03 8、244頁），或迨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辯護人  
04 均不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之證據能力（見院  
05 一卷二第9至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  
06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引為本判決所用  
07 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朱錦珠、蔡杰霖部分：

10 1.訊據被告朱錦珠（見偵一卷第135至137頁、院一卷一第125  
11 頁、院一卷二第75頁）、蔡杰霖（見偵一卷第250、269至27  
12 0、348頁、院一卷一第125頁）各其等上開犯行於警詢、偵  
13 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告汪金和於警詢、  
14 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34至235、338至339、34  
15 9至350頁），並有被告朱錦珠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16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一卷第122頁）、被告蔡杰霖持  
17 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一卷  
18 第119頁）、被告汪金和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  
19 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一卷第123頁）、被告施水色持用行  
20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見偵二卷第49至  
21 50、55至56頁）、被告蔡杰霖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22 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見偵二卷第79至83頁）、被告朱錦珠持  
23 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見偵二卷第85至91  
24 頁）、被告汪金和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25 之雙向通聯紀錄（見偵二卷第93至97頁）、112年3月28日屏  
26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27 （見警二卷第39至43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九如查  
28 扣機具保管場機具設施進場資料卡（見警二卷第67頁）、11  
29 2年3月21日（見警二卷第53至58頁）、27日蒐證照片（見警  
30 一卷第133至137頁反面）、112年3月27日屏東縣萬丹鄉高屏  
31 溪高灘地之屏東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蒐證照片（見警

01 二卷第69至89頁）、本案工廠現場照片（見警一卷第116至1  
02 18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朱錦珠、蔡杰霖上開任意  
03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2.公訴意旨雖以被告蔡杰霖所為係構成共同正犯等語。惟刑法  
05 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  
06 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  
07 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  
08 生者。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  
09 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之  
10 故意，要不因其所為非以助益犯罪之實行為唯一或主要目的  
11 而異其結果；且其所為之幫助行為，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  
12 果間之連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固須與犯罪結  
13 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故凡意  
14 圖幫助犯罪而以言語或動作從旁助勢，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  
15 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屬幫助行為，縱其  
16 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  
17 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43  
18 號判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  
19 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廢  
20 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  
21 之行為，清除則指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  
22 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等行為，此觀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36條第2項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24 準即明。被告蔡杰霖僅係經某甲委託，代某甲向被告施水色  
25 委託清理本案Y廢棄物，考量聯繫行為並非廢棄物清理法所  
26 定之貯存、清除及處理等廢棄物清理行為，經核亦僅係就有  
27 清理本案Y廢棄物之意的某甲，以言語或動作予以助勢並提  
28 供其行為之助益，佐以被告蔡杰霖供稱：我沒看過被告施水  
29 色的車，我沒有從中介紹獲取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348至3  
30 49頁），顯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蔡杰霖從中有所獲利或知悉  
31 本案Y廢棄物具體清理內容，自難認被告蔡杰霖與某甲、被

01 告施水色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可言，自僅足認定被告蔡  
02 杰霖係構成幫助犯。公訴意旨所認，自有誤會。

03 (二)訊據被告施水色固不否認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前往本案工廠載  
04 運物品，以及犯罪事實二部分其駕駛本案貨車為屏東環保局  
05 人員及員警攔查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非法清理廢棄  
06 物清理犯行，辯稱：【犯罪事實一部分】我沒有在萬大溪邊  
07 傾倒本案X廢棄物，被告汪金和僅給我木材，不是廢棄物，  
08 我將木材載到我家，沒有給我3000元報酬；【犯罪事實二部  
09 分】我案發當天沒有要把廢棄物傾倒於高屏溪旁，我傾倒的  
10 物品不是廢棄物，都是木材等語；被告施水色之辯護人為其  
11 辯以：本案並無112年3月4日稽查紀錄，且無證據證明萬大  
12 大橋附近所查獲之廢棄物非為被告施水色所棄置，又被告施  
13 水色所載運者僅廢木材，無證據證明係檢察官所起訴之裝潢  
14 廢料，自難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於112年3月27日雖  
15 查獲本案Y廢棄物，但該等物品之內容均為廢木頭，並無相  
16 關石膏板，且被告施水色無丟棄之事實，尚無從論以非法清  
17 理廢棄物罪等語。惟查：

18 1.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1)此部分事實，業據證人汪金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  
20 施水色於112年3月初7至8時許，主動打電話到我的手機00  
21 00000000號聯絡我，問我有沒有廢棄物、木工廢料可以讓  
22 他清運，聯絡後過沒多久，被告施水色駕駛藍色貨車到現  
23 場，被告朱錦珠則騎摩托車到現場，將木材廢棄物搬運到  
24 被告施水色本案貨車上，我當場交付現金，委託清運廢棄  
25 物價格為3000元，廢棄物來源是我在高雄市烏松區工作，  
26 把廢木材、廢木板載回本案工廠儲放，再通知被告施水色  
27 過來清運，我以前都是交給清潔隊，清潔隊收1公噸以上  
28 是4150元，被告施水色的是本案貨車，可以載運1.5公  
29 噸，被告施水色打給我說要不要載，我想說就給他賺，11  
30 2年1月我在仁武區八卦寮那邊碰到被告施水色，我在該處  
31 替朋友裝潢，被告施水色跟我老闆給他載，我就問他說有

01 無幫人家清理垃圾，他說有等語（見偵一卷第338至339、  
02 349至350頁），核與證人朱錦珠於警詢、本院審理中具結  
03 證稱：我印象中是112年3月4日左右，我跟被告施水色約  
04 在88快速道路的鳳山交流道附近碰面，被告施水色於112  
05 年3月4日8時29分許有以電話0000000000號與我電話00000  
06 000000號聯繫跟我說他到了，他就開本案貨車載我一起去  
07 本案工廠清裝潢的廢棄物，廢棄物都搬上被告施水色的本  
08 案貨車，就載我去屏東萬大橋的西邊，將剛剛載的裝潢廢  
09 棄物傾倒在那邊，倒完之後，被告施水色就開車載我回鳳  
10 山五甲88快速道路交流道附近，我自己騎摩托車回去，每  
11 次都是拿400至500元這樣而已；當日是中午吃飯時間到萬  
12 大橋附近溪邊，那個時候比較沒有人；本案工廠現場有樹  
13 枝、雜物，還有不要的廢棄物，包含地毯、樹幹，是被告  
14 施水色叫我去本案工廠等語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32至1  
15 33頁、院一卷一第296、300頁），佐以被告汪金和、施水  
16 色間於113年3月4日7時16分許，有通話紀錄；被告施水  
17 色、朱錦珠間於113年3月4日8時29分許，有通話紀錄各  
18 情，有前揭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  
19 通聯紀錄可憑，與證人汪金和、朱錦珠所證與被告施水色  
20 聯繫之情形相符，輔以本案工廠於112年6月1日仍經查得  
21 有大量木質或其他廢棄物堆置於本案工廠外邊，足證證人  
22 汪金和、朱錦珠所證非虛，應可採信。是被告施水色確有  
23 112年3月4日8時29分後同日某時，至本案工廠以本案貨車  
24 載運本案X廢棄物並將之傾倒於萬丹鄉萬大大橋溪邊附近  
25 等情，可堪認定。

26 (2)證人朱錦珠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改證稱：我  
27 只負責搬到車上，我不知道被告施水色載到何處傾倒，他  
28 沒有跟我說要拿去哪裡傾倒，我趕著要走，但警察跟我說  
29 我承認的話就可以讓我趕快走，我就可以趕快去上課了等  
30 語（見偵一卷第356頁、院一卷一第296、300頁），惟經  
31 本院勘驗證人朱錦珠於警詢中之證述，可見其受詢問過程

01 中，係以一問一答之方式進行，過程中員警所用言詞或詢  
02 問方式並未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疲勞訊問之方  
03 式，語調尚屬平緩，其除沉默、思考時間外，均能針對員  
04 警的問題進行回答，且證人朱錦珠就前開所證一同前往萬  
05 丹鄉萬大大橋部分之內容，係其經員警確認載運本案X廢  
06 棄物之地點何處時，自行陳述「那裡不是高屏大橋，那裡  
07 不是高屏大橋，是那個，萬大橋啦」、「那邊有載去  
08 過」、「是吃飯的時間啊。11、12點阿」等語（勘驗標的  
09 二編號8），再經員警確認其真意後，仍證稱被告施水色  
10 之本案貨車，係將本案X廢棄物載運至屏東萬大大橋溪邊  
11 某處（勘驗標的二編號33），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12 （見院一卷一第357至421頁），顯見此係證人朱錦珠針對  
13 問題自發性回應之內容，且難認證人朱錦珠前開所證欠缺  
14 任意性，參以證人朱錦珠於本院審理中證稱：那麼久了我  
15 已經忘記了等語（見院一卷一第300頁）。是證人朱錦珠  
16 於警詢時所證，與前揭事證得以相互勾稽，復經被告施水  
17 色於警詢中供稱證人朱錦珠於警詢中前開所證正確等語  
18 （見偵一卷第170頁），故此部分證述內容，其真實性及  
19 信用性均有相當程度之佐證，應可採取，其偵查及審理中  
20 所為前述證述，則難見採。

## 21 2. 犯罪事實二部分：

22 此部分事實，業據證人蔡杰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具  
23 結證稱：我於112年3月25日16時許，以電話0000000000號門  
24 號打電話給被告施水色，跟被告施水色說我朋友要委託他去  
25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中附近那邊載廢棄物，被告施水色跟我  
26 講說，一台車3000元，我委託他載運物品是裝潢的廢木材，  
27 我那天要去前鎮加工區上班，所以沒有在現場，我只是打電  
28 話跟被告施水色叫他去載運的，是於112年3月27日在大樹國  
29 中附近載運，我不知道要載幾車，我只問被告施水色費用，  
30 清除細節、內容都沒有和何人聯絡，於112年3月27日19時30  
31 分許這通電話打給被告施水色，本來請被告施水色明天去高

01 雄市大樹區另外再去載運裝潢的廢木材，他跟我說他在派出所等語（見偵一卷第250、267至268、348頁、院一卷一第30  
02 8頁），核與證人郭金秀於偵查中證稱：本案Y廢棄物是從大  
03 樹來的，對方叫被告施水色載的，叫我們拿去倒，就把東西  
04 載到高屏溪，當時我叫被告施水色不要倒等語（見偵一卷第  
05 34頁）大致相符，佐以被告蔡杰霖、施水色間於113年3月25  
06 日16時26分許及同年月27日19時27分、29分許，各有通話紀  
07 錄等情，有前揭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可  
08 憑，與證人蔡杰霖所證與被告施水色聯繫之情形大抵一致，  
09 酌以被告施水色於112年3月27日19時26分至22時56分間，為  
10 屏東環保局查得本案貨車上有約41包以編織袋裝有廢石膏  
11 板、廢磁磚、廢木板及一般垃圾等廢棄物，即本案Y廢棄物  
12 等節，有前開112年3月27日屏東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  
13 蒐證照片可引，是證人蔡杰霖、郭金秀前開所證，得與卷內  
14 前揭事證相互印證，應可採取。

16 3.被告施水色自承其並無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等語（見院  
17 一卷二第76頁），仍約定報酬而為被告汪金和、某甲透過載  
18 運、棄置本案X、Y廢棄物而為上開廢棄物清理行為，可徵其  
19 知悉上開事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猶然執意為之，堪信被告施  
20 水色具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主觀犯意至明。

21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  
22 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  
23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4 即應對於全部結果共同負責；而犯意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  
25 所協議，倘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  
26 思參與者，即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經查，觀諸本案各次  
27 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流程，可見被告施水色、朱錦珠、汪金和  
28 間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施水色與某甲間就犯罪事實二部  
29 分，各均係基於自己犯罪之犯意共同參與各該行為，並分擔  
30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以達成其等犯罪之目的無訛，應  
31 認被告施水色、朱錦珠、汪金和間就非法清理本案X廢棄

01 物，被告施水色與某甲間就非法清理本案Y廢棄物，各具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

03 (四)被告施水色辯解及辯護人答辯不可採之理由：

- 04 1.被告施水色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其所載運者均非廢棄物等語。  
05 惟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  
06 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  
07 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  
08 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  
09 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  
10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參以證人汪金和所證，請被告施水色載運者，係木工裝潢的  
12 廢料等語（見偵一卷第234頁）。又稽之證人蔡杰霖前開所  
13 證，本案Y廢棄物為裝潢後所產生之廢棄物，又本案Y廢棄  
14 物，內容確包含廢石膏板、廢磁磚、廢木板及一般垃圾，可  
15 徵被告施水色2次載運之內容即本案X、Y廢棄物，均係營建  
16 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且本案X廢棄物既係被告汪  
17 金和請被告施水色載運自本案工廠丟棄之物，又本案Y廢棄  
18 物，亦係經被告蔡杰霖受友人某甲所託，為其某甲請被告施  
19 水色將大樹國中附近載運而丟棄之物，顯見本案X、Y廢棄  
20 物，均為原所有人或支配管領人拋棄之對象。綜上所述，堪  
21 信本案X、Y廢棄物均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無訛。  
22 是被告施水色及其辯護人所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 23 2.被告施水色雖辯稱僅將本案X廢棄物載運至家中等語。然被  
24 告施水色以本案貨車載運本案X廢棄物之行為，已該當廢棄  
25 物之收集、運輸等清除行為，佐以被告施水色已自承並無領  
26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等語，業如前述，則上述清除行為，  
27 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法定犯行，故被告施水色否認其將  
28 本案X廢棄物棄置，仍無解於其罪責。再者，被告施水色將  
29 本案X廢棄物棄置於屏東縣萬丹鄉萬大大橋溪邊之事實，除  
30 有證人朱錦珠前開所證外，並有被告施水色前開不利於己之  
31 供述可憑，難認被告施水色所辯有何可採。

01 3.被告施水色雖辯稱被告汪金和並未給予其3000元等語，然稽  
02 之證人汪金和前開所證其委託被告施水色清運廢棄物之費用  
03 為3000元，核與證人朱錦珠所證取得報酬範圍大致相符（見  
04 偵一卷第133頁），輔以被告施水色於警詢中不否認其取得  
05 報酬之事實（見偵一卷第170頁），故被告施水色確有因非  
06 法清理本案X廢棄物而取得報酬3000元等情，可堪認定。被  
07 告施水色辯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不可採信。

08 4.至被告施水色辯護人辯稱犯罪事實一部分並無稽查紀錄，無  
09 法證明被告施水色確有傾倒本案X廢棄物等語。參之屏東環  
10 保局函覆略以：屏東地檢署起訴書內容所載之112年3月4日  
11 於高屏溪萬大大橋傾倒廢棄物部分，係屏東地檢署依據犯嫌  
12 供述及相關通聯追查傳喚相關犯嫌後得知，故本局並無該日  
13 之相關稽查紀錄等語，有屏東環保局113年2月22日屏環查字  
14 第11330636700號函附卷可參（見院一卷一第85至86頁），  
15 僅可知悉本案犯罪事實一查獲經過，非由屏東環保局透過行  
16 政稽查手段獲悉，而係透過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透過刑  
17 事程序調查後發覺，然被告施水色該部分傾倒本案X廢棄物  
18 事實，業已透過勾稽證人汪金和、朱錦珠及被告施水色不利  
19 於己之供述暨相關雙向通聯紀錄、蒐證照片後，認定如前，  
20 欠缺行政稽查紀錄之情，不影響前開認定，從而，不能單以  
21 本案案發當時未有任何行政稽查紀錄，即反向推論被告施水  
22 色於112年3月4日許並無傾倒本案X廢棄物之舉。是被告施水  
23 色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非有理。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施水色上開所辯，無非是臨訟卸責之詞，不  
25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水色、朱錦珠、蔡杰霖3人  
26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六)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被告汪金和到庭為被告施水色上開犯罪事  
28 實一所示犯行之證人，惟其經合法傳喚未到，復經本院囑託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無著，有本院送達證書（見  
30 院一卷一第263頁）、報到單（見院一卷一第287頁）、高雄  
31 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12月1日高市仁分偵字第113749

01 03400號函及所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  
02 (見院一卷一第428之3至428之11頁)等件在卷可憑，是此  
03 部分聲請已無從調查，應予駁回。

04 三、論罪部分：

05 (一)核被告施水色、朱錦珠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及被告施水色就犯  
06 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  
07 理廢棄物罪；被告蔡杰霖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08 30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幫助非法清理  
09 廢棄物罪。

10 (二)檢察官雖對被告蔡杰霖所涉認係構成共同正犯，揆之上開說  
11 明，雖有未洽，然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  
12 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尚不生  
13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故此部分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被告施水色、朱錦珠、汪金和就犯罪事實一有犯意聯絡及行  
16 為分擔；被告施水色與某甲間就犯罪事實二有犯意聯絡及行  
17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競合：

19 1.「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20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  
21 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  
22 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23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24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  
25 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  
26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  
27 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最  
28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施水  
29 色、朱錦珠就犯罪事實一、被告施水色就犯罪事實二，雖就  
30 本案X、Y廢棄物各有清除、處理等數舉動，揆之上開說明，  
31 應均論以集合犯之一罪，評價上較為合理。

01 2.被告施水色就上開2次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犯意各別，行  
02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五)刑罰減輕事由：

04 1.被告蔡杰霖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  
05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2.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8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  
09 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  
10 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廢棄物清  
11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  
12 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  
13 金」，刑責不可不謂嚴峻，然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宗  
14 旨，在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  
15 健康（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6 款之保護法益，亦是透過環境作為媒介，藉以維繫人類社會  
17 生活之生存條件之確保，然而，並非任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  
18 犯罪情節及態樣，均屬相同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行為態樣，  
19 或產生因該行為而衍生嚴重環境污染之犯罪情狀，如均以最  
20 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對於情節不重之情形，恐失  
21 之過苛，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經查，被告朱錦珠所涉廢棄  
22 物清理之情節，僅係應被告施水色之邀集，將本案X廢棄物  
23 裝載於本案貨車後，再由被告施水色將本案貨車內之物品載  
24 運至萬大大橋溪邊附近，涉案參與情節較之被告施水色為  
25 輕，亦無事證足認該等廢棄物係屬於具有高度危害環境之種  
26 類，復均能坦承其共同清理本案X廢棄物之情，故依其犯罪  
27 情狀加以評價，倘若逕科以最輕法定刑1年，尚有情輕法重  
28 之憾，爰依法酌減其刑。至被告施水色所涉非法清理廢棄物  
29 犯行，就本案X廢棄物部分，係其主動向被告汪金和接洽而  
30 邀被告朱錦珠一同清除後，再載運至萬大大橋溪邊附近而處  
31 理之，涉案情節較重，衍生環境之危害非微，就本案Y廢棄

01 物之部分，仍係其獨自將本案Y廢棄物自大樹國中附近載  
02 離，情節亦非輕微，均難認其前揭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  
03 處；另被告蔡杰霖上開犯行已有前開幫助犯減刑事由之適  
04 用，更無如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將與憲法罪刑相當原  
05 則相悖之情，依其本案所涉情節，並無如適用該處斷刑下  
06 限，將會招致情輕法重，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故  
07 被告蔡杰霖辯護人為被告蔡杰霖主張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8 其刑，並無理由。

#### 09 四、量刑審酌理由：

10 (一)審酌被告施水色、朱錦珠、蔡杰霖未經主管機關允許取得許  
11 可文件，即擅自以上開方式清理本案X、Y廢棄物或委託不具  
12 清除許可之人為上開方式之清理，對生活環境所彰顯、維繫  
13 人類社會生活之外在生存條件，已然產生抽象危害，所採取  
14 之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達到相當之程度，自應加以  
15 非難。參酌被告朱錦珠、蔡杰霖各自供稱賺錢、介紹工作給  
16 朋友等動機、目的（見院一卷二第83頁），各係基於個人自  
17 利之因素，難認有何影響罪責之因素存在，無法作為其等  
18 有利審酌量刑因素。至被告施水色、朱錦珠於前揭所涉犯行之  
19 參與、分工情節與共同正犯間之分擔程度不同，此般情狀應  
20 可作為其等犯罪情節輕重之衡量因素。

21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施水色、朱錦珠、蔡杰霖尚有以  
22 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

- 23 1.被告施水色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惡劣，欠缺可資為其  
24 有利審酌之依據；被告朱錦珠、蔡杰霖均能於犯後坦承犯  
25 行，態度並無不佳，可資為其等有利認定之依據。
- 26 2.被告施水色、蔡杰霖先前並無相同罪名或相似罪名之前案科  
27 刑紀錄，被告朱錦珠則無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一卷一第25至3  
29 2、35至39頁，檢察官已陳明不主張累犯，本院將此被告此  
30 部分情狀列入量刑一般情狀考量），足認被告等人於責任刑  
31 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餘地，可資為其等量刑上有利審酌

01 依據。

02 3.被告施水色等人迄今並未有任何清除本案X廢棄物之清理計  
03 畫呈報內容，有前開屏東環保局113年2月22日函文可考，是  
04 本案尚無事後挽回、遏止環境危害之舉措，無法為被告等人  
05 有利認定之依據。

06 4.被告施水色自陳其無唸書之智識程度、獨居、無法工作；被  
07 告朱錦珠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目  
08 前從事廟會工作，去廟會打零工一次收入約1200元，家庭經  
09 濟狀況貧困；被告蔡杰霖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需  
10 扶養未成年子女、母親，目前與母親、太太、小孩同住，從  
11 事設備工程師，月收入約4萬多元各節，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2 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施水色、朱錦  
13 珠、蔡杰霖陳明在卷（見院一卷二第83至84頁），並有被告  
14 蔡杰霖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院一卷一第157頁）。

15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就被告施水色、朱錦  
16 珠、蔡杰霖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  
17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各自之折算標準。

#### 18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9 被告蔡杰霖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蔡杰霖求為緩刑等語。惟查，  
20 被告蔡杰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於  
21 108年11月26日確定，迄至本院審結，已超過5年等情，有前  
22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固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  
23 刑要件，然綜合評估被告蔡杰霖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  
24 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蔡杰霖上開幫助犯行所應執  
25 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蔡杰霖所生人身自由  
26 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  
27 告蔡杰霖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依  
28 比例原則加以權衡，本院認尚無暫緩刑罰執行而予以宣告緩  
29 刑之餘地。辯護意旨求為被告蔡杰霖緩刑之諭知，尚屬無  
30 據。

#### 31 六、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01 審酌被告施水色本案2次犯行，相距不過1月，各次犯行所危  
02 害之法益相同，且各罪所示犯罪手段、方法並無顯著不同，  
03 行為人之人格面堪認同一，對被告施水色犯行所示罪責非  
04 難，應有一定重複之情形，允宜予以扣除重複之罪責非難部  
05 分，以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綜合評估被告施水色犯行之  
06 不法、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  
07 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08 加以權衡，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七、沒收部分：

10 被告施水色因犯罪事實一、二各取得3000元對價，業經認定  
11 如前；又被告施水色將犯罪事實一其中400元，交予被告朱  
12 錦珠（尚剩餘2600元），亦經被告朱錦珠供述於卷（見偵一  
13 卷第133頁），核與證人施水色所證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  
14 70頁），是此部分各為其等本案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  
15 另被告施水色事後固有另行將其中500元交予被告郭金秀，  
16 業如證人郭金秀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警二卷第22頁），惟  
17 被告郭金秀經本院認定其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犯罪嫌疑不足而  
18 為無罪諭知，詳如後述，該金額僅係被告施水色為求他人做  
19 伴同行所給予之費用，是此部分僅係被告施水色事後自行處  
20 分財產，應認該部分業經花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第3項規定，除被告施水色花用部分，應逕予追徵外，  
22 應就其餘被告施水色、朱錦珠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4 參、無罪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前揭犯罪事實欄之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某  
26 甲之真實身分即為被告甲○○，緣被告甲○○透過被告蔡杰  
27 霖，委託被告施水色清運本案Y廢棄物，被告甲○○、郭金  
28 秀遂與被告施水色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  
29 被告施水色駕駛本案貨車搭載被告郭金秀前往高雄市大樹區  
30 大樹國中附近合力搬運本案Y廢棄物至本案貨車載往屏東縣  
31 高屏溪某處，於112年3月27日19時26分許，被告施水色欲將

01 本案Y廢棄物傾倒上開高屏溪高灘地處，即遭屏東環保局人  
02 員稽查會同警方當場查獲，因認被告甲○○、郭金秀均係涉  
03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等  
04 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08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9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0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1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3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14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15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6 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17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18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19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2 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訊據被告郭金秀固不否認其於112年3月27日許為被告施水色  
24 駕駛本案貨車搭載前往上址高屏溪高灘地之事實，惟與被告  
25 甲○○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被告郭金  
26 秀、甲○○其等辯護人答辯略以：

27 (一)被告郭金秀辯稱：我只有跟車去，我沒有搬東西，都待在車  
28 上等語；被告郭金秀辯護人為其辯以：被告郭金秀僅有單純  
29 跟車行為，不知本案貨車上廢棄物是未經許可而無法載運的  
30 性質，被告郭金秀本身有智能障礙，無法認定車上廢棄物的  
31 性質，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

01 (二)被告甲○○辯稱：我沒有委託被告施水色清理廢棄物，我自  
02 從上次判案後就沒有再接再了，我知道那個是犯法的，我不認  
03 被告施水色跟郭金秀，我是後來發現被告蔡杰霖於112年3月  
04 25日有打電話給我，我有3通未接等語；被告甲○○辯護人  
05 為其辯以：被告甲○○並無與被告蔡杰霖就傾倒本案Y廢棄  
06 物有所聯繫，被告蔡杰霖所為乃其卸責之舉，且被告甲○○  
07 與被告施水色未曾聯繫，被告施水色亦表明不認識被告甲○  
08 ○，無法僅憑被告蔡杰霖之供述認定被告甲○○涉有非法清  
09 理廢棄物犯行等語。

10 四、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  
11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2 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  
13 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  
14 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而所謂補強證據，係指  
15 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16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17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  
18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而證人以聞自共犯之陳  
19 述作為內容所為之轉述，屬於傳聞證詞，縱然具備任意性，  
20 因仍屬共犯自白之範疇，亦不足作為其所述被告犯罪事實之  
21 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又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  
23 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  
24 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  
25 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  
26 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  
27 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  
28 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經符合補強  
29 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自白之  
30 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  
31 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而此之所謂補強證據，

01 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  
02 明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  
03 據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違  
04 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僅  
05 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之關係如  
06 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實施與本  
07 案無關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  
08 之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  
09 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五、被告郭金秀、甲○○被訴上開犯嫌，公訴意旨所為之舉證，  
12 係以被告郭金秀之供述、證人施水色之證述、被告施水色、  
13 蔡杰霖前揭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雙向通聯紀錄、被  
14 告甲○○戶政相片、被告蔡杰霖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  
15 「王韋力」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聯絡資  
16 訊翻拍照片、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前開屏東環保局  
17 112年3月27日屏東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蒐證照片、前  
18 開112年3月27日現場蒐證照片、前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  
19 局九如查扣機具保管場機具設施進場資料卡等資料，為其主  
20 要論據，惟查：

21 (一)依證人施水色於警詢中證稱：被告郭金秀我會給她便當，請  
22 她陪我過去，她沒有參與，我約被告郭金秀來，她就會來，  
23 因為她頭腦不好等語（見警二卷第9頁）；於偵查中所證：  
24 我約被告郭金秀一起去，因為我沒有伴，我們只是在車上，  
25 是我朋友叫我載等語（見偵一卷第32至33頁）；於本院審理  
26 中具結證稱：112年3月27日對方打電話給我，叫我可以去  
27 載，我沒有留電話，對方知道我電話是朋友介紹的，把我號  
28 碼給他，載運時現場沒有其他人，我不知道那個人姓名，也  
29 不認識在場之被告甲○○等語（見院一卷二14第15頁）。是  
30 依證人施水色上開所證，僅可認定被告施水色自己有載運本  
31 案Y廢棄物之客觀事實，被告郭金秀則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

01 間，搭乘被告施水色本案貨車，惟尚無從憑此認定被告郭金  
02 秀、甲○○有何參與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03 (二)被告郭金秀於警詢中供稱：本案Y廢棄物，是被告施水色接  
04 洽，有一個不認識的男子跟被告施水色一起搬到車上等語  
05 (見警二卷第21頁)，於偵查中供稱：我不知道對方是否經  
06 常叫被告施水色清垃圾，對方叫施水色載的，我也不知道要  
07 載到高屏溪，當時我叫被告施水色不要倒等語(見偵一卷第  
08 34頁)，此部分僅係被告郭金秀對於本案Y廢棄物經被告施  
09 水色載運過程之事實陳述，就其本身是否涉及非法清理廢棄  
10 物部分，並無坦承任何參與之事實或與被告施水色間具有謀  
11 議之內容，公訴意旨認係被告郭金秀已經對此部分犯行自  
12 白，要屬無據。

13 (三)證人蔡杰霖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指證委託其找尋被  
14 告施水色清運廢棄物之某甲，為暱稱「力哥」之人，而真實  
15 身分即為被告甲○○等語(見偵一卷第268、348至349頁、  
16 院一卷一第305頁)，並有被告蔡杰霖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  
17 暱稱「王韋力」畫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聯  
18 絡資訊翻拍照片、社群軟體FACEBOOK頁面擷圖及被告蔡杰霖  
19 指認被告甲○○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  
20 表、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見警一卷第108  
21 至112、146頁、偵一卷第253至256頁)。惟其於警詢、偵查  
22 中及本院審理中所證稱：：於112年3月25日，我朋友綽號  
23 「力哥」，叫我問被告施水色是否來有清理廢棄物，我說  
24 有，於112年3月27日在大樹國中附近，「力哥」跟我講載運  
25 裝潢的廢木材，我有留被告施水色跟「力哥」的聯絡方式讓  
26 他們自己去聯繫，被告施水色跟我說一車3000元，我跟我  
27 「力哥」回報說被告施水色講一車3000元，我是用通訊軟體  
28 LINE「力哥」聯繫，後來是用通訊軟體LINE回撥「力哥」，  
29 我不知道「力哥」的電話，後來是「力哥」用通訊軟體LINE  
30 傳送電話號碼給我，我再複製給被告施水色等語(見偵一卷  
31 第268、348頁、院一卷一第310頁)。惟依被告蔡杰霖、甲

01 ○○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所示（見院二卷第55  
02 頁），2人於112年3月20日19時31分以後至112年3月31日之  
03 前，此期間並無任何訊息往來或任何透過語音訊息聯繫之情  
04 形；又依被告甲○○提出之簡訊擷圖（見院二卷第51頁），  
05 於證人蔡杰霖所指日期，亦未見有任何傳遞行動電話資訊等  
06 簡訊訊息之內容；再參以被告甲○○所持行動電話門號0000  
07 000000號，於112年3月25日至27日之間，均無與被告施水色  
08 所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有通話紀錄或簡訊紀錄，  
09 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附卷可考（見偵  
10 二卷第63至78頁）。則證人蔡杰霖前開所證與「力哥」即被  
11 告甲○○聯繫後轉知相關聯繫訊息給被告施水色，由被告施  
12 水色、甲○○自行聯繫本案Y廢棄物之聯繫情節，究竟是否  
13 屬實，仍可置疑。證人蔡杰霖前揭所證其係代「力哥」即被  
14 告甲○○向被告施水色委託清理本案Y廢棄物之情節，既此  
15 一情節已與前揭被告甲○○個人通聯情形不符，難認委託本  
16 案Y廢棄物之某甲，真實身分確為被告甲○○本人。

17 (四)至於前引屏東環保局112年3月27日屏東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  
18 紀錄暨蒐證照片、112年3月27日現場蒐證照片、經濟部水利  
19 署第七河川局九如查扣機具保管場機具設施進場資料卡等資  
20 料，僅足證明被告施水色有駕駛本案貨車搭載本案Y廢棄物  
21 之事實，然尚無從憑以認定被告郭金秀是否有協力搬運本案  
22 Y廢棄物或有其他具體犯行分擔，抑或是某甲之真實身分為  
23 何人。

24 六、綜上所述，被告郭金秀、甲○○被訴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  
25 依公訴人所提之相關證據方法，既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  
2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郭金秀、甲○○有公訴意旨所指  
27 之犯行，綜合卷內事證詳加剖析而予以評價，既無法證明被  
28 告被告郭金秀、甲○○確有前揭犯行，自應為有利於被告郭  
29 金秀、甲○○之認定，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對被告郭金  
30 秀、甲○○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忠勳追加起訴，檢察官  
03 賴帝安、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6 法官 張雅喻

07 法官 林育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被告郭金秀、甲○○及其等辯護人不得上訴，其餘當事人得上  
10 訴。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王雅萱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01 附表一：

02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被告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1  | 犯罪事實一 | 施水色 | 施水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br>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       | 朱錦珠 | 朱錦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
| 2  | 犯罪事實二 | 施水色 | 施水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br>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追徵之。                      |
|    |       | 蔡杰霖 | 蔡杰霖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03 附表二：

04

| 卷宗名稱 | 卷目代碼 |
|------|------|
|------|------|

|                      |      |
|----------------------|------|
| 屏警分偵字第11234540500號卷  | 警一卷  |
| 屏警分偵字第11231484500號卷  | 警二卷  |
| 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150號卷  | 偵一卷  |
| 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685號卷 | 偵二卷  |
| 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75號卷   | 偵三卷  |
| 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65號卷  | 偵緝卷  |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卷一      | 院一卷一 |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號卷二      | 院一卷二 |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8號卷一     | 院二卷  |